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許婷瑜

電話：04-7531870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0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中延後2週開學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(109年5月16、17日)，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。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，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109年2月6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s://cap.nace.edu.tw/>)。
- 三、經查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109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；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正常教學，確保學生完整學習，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02/10



1090000856

無附件

四、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規定，因應開學延後2週，學校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應配合調整。考量課程計畫僅涉及時程延後之調整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，無須再報府備查。

五、務請貴校務必按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授課，本案已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，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